

松原市哈达山生态农业旅游示范区
哈达山镇社会福利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方针政策，依法收养社会上无家可归、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孤寡残和精神疾病的人。

2、对各类收养人员采取不同的工作方针，对老人以养为主，妥善安全其生活，对精神病人是养治结合。

3、按照收养人员的不同情况，加强生活管理，开展适当的文娱活动，组织力所能及的劳动，以丰富生活内容和增进身心健康。

二、机构设置

哈达山社会福利中心内设一个机构。

（一）综合科（民政办公室）

负责老人的收养手续、照顾老人的日常起居等，让老人老有所养有所依。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哈达山生态农业旅游示范区哈达山镇社会福利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06.08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01.08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我单位房屋为危房，2025 年要进行维修改造，所以 2025 年收支较 2024 年收支增加。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06.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8 万元，占总收入的 5.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0 万，占总收入的 94.3%。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106.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 万元，占总支出的 5.7%；项目支出 100.08 万元，占总支出 94.3%。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6.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 万元，其他支出 100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 万元,占 98.68%;项目支出 0.08 万元,占 1.32%。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支出 6.08 万元,占 100%;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 万元,其中:

公用经费 6 万元包括:电费 1 万元、劳务费 5 万元。

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较 2024 年相比无变化。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我单位本年度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100 万元。

九、其他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3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哈达山镇社会福利中心共有 5 个预算指标,涉及资金 1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指标 3 个,涉及金额 6 万元;项目支出指标 2 个,涉及资金 100 万元。项目预算指标中,重点项目 2 个,维修维护资

金 100 万元，对上述所有自己进行绩效评价。通过积极开展预算绩效评审，完善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项目支出财政拨款 100.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08 万元，占总收入的 0.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0 万元，占总收入 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万元，占 0.1%；

其他支出 100 万元，占 99.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

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